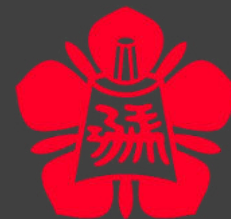


115年度 學海系列計畫行前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2026.07.14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112年-115年補助金額統計

年度	教育部全國總補助金額(億元)	全國獲補助學校數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萬元)	本校獲獎計畫件數
115年 第一梯次	1.48	110校	154萬元	申8 獲7
114年	1.47	111校	544萬元 (224 + 320)	11件 (7 + 4)
113年	1.68	115校	154萬元	15件
112年	1.52	104校	224萬元	14件

教育部新南向築夢計畫112年-115年補助金額統計

年度	教育部全國總補助金額(億元)	全國獲補助學校數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金額(萬元)	本校獲獎計畫件數
115年 第一梯次	0.67	68校	170萬元	申9 獲6
114年	0.91	95校	261萬 (141 + 120)	12件 (8 + 3)
113年	0.85	91校	156萬	8件
112年	0.69	29校	196萬	7件

本校行政作業未符合規定項目

年度	115年(7件)	114年(11件)	113年
缺失	- 逾期結案 - 執行率未達80%	- 逾期結案 - 未執行 - 變更最低人數 - 逾期變更	- 逾期結案 - 申請變更實習機構案 (新南向)選送學生人數未達教育部核定最低人數 - 未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完成實習機構變更

未來改善措施

一、加強宣導執行及核銷辦法說明

1. 計畫期間增加宣導「歷年常見違規」及「行政績效評分影響」說明。
2. 提供核銷工具，請各位計畫主持人轉達助理與學生。

二、實施計畫主持人缺失記錄制度

1. 記錄缺失列入補助經費分配評估。

三、增加資訊管道

1. 定期報：定期彙整、提醒主持人更新進度及相關資訊
2. 各案追蹤提醒：追蹤進度，適時給予email提醒注意事項。



簡報下載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01 經費・選送生
- 02 行政契約書
- 03 出國前-辦理事項
- 04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 05 返國後-報告及核銷
- 06 計畫變更・違規記點

經費・選送生

■ 經費比例說明

- 依學海要點規定 學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補助款之20%
- 在符合規定且「學校出資最少」的前提下

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 = 5：1



- 核定通知所列金額，已符合此比例，請依核定金額執行即可。

 【重要觀念澄清：✗請勿誤編為 80% + 20%】

範例：若計畫向教育部申請100萬元，則學校配合款最低需編列20萬元，計畫總經費為120萬。

經費規定

■ 主持人補助

達3名學生 → 補助1位主持人 • 主持人生活費 ≤ 14日(實習結束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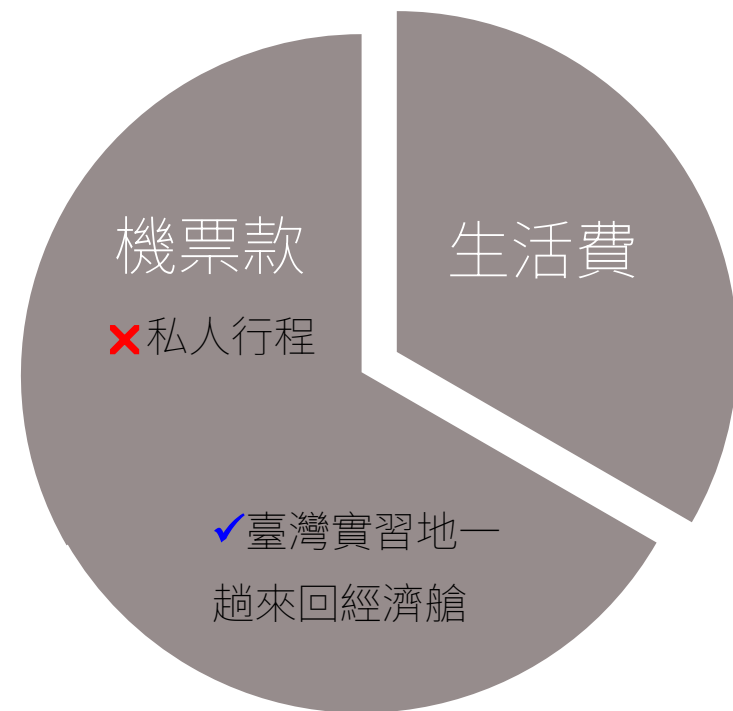
■ 學生補助：

- (至少) 機票款 + (視經費酌予) 生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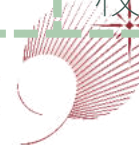
不得安排私人行程
臺灣實習地1趟
來回經濟艙

- 本校生：部補助款 + 校配合款，比例不限
- 他校生：部補助款
- 實習期間至少28天(不包括來回交通期間)

※上述生活費皆不可超過「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本校生	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他校生	部補助款	
主持人	部補助款	校配合款



■ 選送生資格：

- 本國籍
- 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在職專班)
- 碩博士生或臨近畢業之大學部選送生，請留意在學身分。
- 得遴選他校學生(本校不須提供補助款)
- 同一申請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獲學海計畫補助經費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含本校跨國雙向獎助學金或學海其他計畫補助)

行政契約書重要條文

出國前

出國前 辦理事項

■ 出國前須完成事項：

- **學海系統更新** ➡ 系統資訊與 出國簽呈、行政契約書 必須相同
- **出國簽呈** ➡ 出國 前兩個月 辦理
- **行政契約書** ➡ 可與出國簽呈同時進行
- **辦理暫付款** ➡ 簽訂行政契約書後，方得撥付。
- **行前說明會** ➡ 與學生充分說明溝通

※國際處網頁「學海計畫流程一覽表」

<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86571.php?Lang=zh-tw>



NCKU學海實習

■ 機票相關規定 (<https://user314364.pse.is/zm0200>)

【學海補助_機票購買須知】

- ▶ **搭乘非本國籍航空**：如有需要，可搭乘非本國籍航空，但需於返國核銷時，提供核准之表格。
- ▶ **僅限購買經濟艙機票**：如購買高於經濟艙之艙等(豪華經濟艙、商務艙等)，皆無法核銷。
- ▶ **勿使用特殊優惠**：請勿使用里程數換票、以優惠點數升等，或以航空公司員工價格購買，此類特殊優惠除了造成價格異常，導致教育部特別追查外，通常也無法取得正確金額之收據，最終導致無法核銷。
- ▶ **機票加購服務不列入核銷**：由於個人需求產生之退票費、改期費、選位費、行李費等各種加值費用，無法列入機票核銷金額。
- ▶ **請直飛交換/實習地**：航程原定之中途點轉機是允許的，但是若自行安排旅遊行程，則無法核銷。例如：赴德國交換/實習，但是先飛往西班牙旅遊，再由西班牙飛到德國，此類機票行程無法核銷。
- ▶ **飛鄰國機場需準備說明文件**：若因陸地交通距離或機票價格因素，選擇飛往交換/實習地點之鄰國機場，請準備相關說明文件，例如：以地圖說明地緣關係，或以網路截圖比較兩個機場之機票價格，以證明飛鄰國機場之適切性。

機票相關規定：

【務必保留之機票文件】 A.購票證明 B.電子機票 C.登機證 D.交易明細

► 購票證明

各種收據請要求賣方以**臺幣金額**表示。若向旅行社購買機票，請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正本，買受人為國立成功大學，統一編號 69115908。若自行在機票網站、航空公司官網購買機票，請於網頁操作時，要求開立購票證明單，買受人為國立成功大學，統一編號 69115908。若購票證明有誤，可以向網站客服詢問能否修改。國外機票網站可能無法提供臺灣常見之收據或購票證明，此時請完整保留賣方出具含有行程/付款資訊/機票金額的證明文件，通常為電子機票。

► 電子機票

開票後應會收到賣方寄發之電子機票，內容含有乘客姓名、行程、付款資訊等，請務必保存。若有機票改期之情形，改期前及改期後之電子機票均需保存。

► 登機證

來回登機證存根均須妥善保存，若有遺失，返國後請上網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航空公司使用電子化登機證，請保留登機證電子檔或截圖。

► 交易明細

若以外幣購買機票，或前述文件無法以臺幣金額顯示，另須提供該筆交易之信用卡刷卡明細/金融卡匯款明細，以確認實際支付之臺幣金額(可含手續費)。若購買機票證明均標示臺幣金額，則無須提供本項交易明細。



■ 海外實習的合法性：

- **簽證** ➡ 務必與實習機構商議適合選送生使用之合法簽證類別
- **役男出境** ➡ 出國4個月內：請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
➡ 出國4個月以上：以前述簽呈核准後，請參考[本校生輔組流程](#)辦理
- **保險** ➡ 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 **勞動法規** ➡ 選送生於實習國所從事之活動務必符合當地勞動法規
- 選送生不得於實習期間參加 **非屬實習計畫範圍內** 之活動。

※ 未盡事宜，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出國期間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 實習期間請與原就讀學校之計畫主持人、導師、行政人員及家人保持密切聯繫。若有任何事故，請第一時間與計畫主持人聯繫，並進行校安通報。
- 如有變更個人聯絡資訊，請進系統更改團員資料，並通知國際處、系所師長與相關行政人員。
- 請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含服裝、門禁、請假)，並請勿任意缺席。
- 遭遇性平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並請與機構/學校回報。

出國期間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https://military-osa.ncku.edu.tw/p/412-1055-5465.php?Lang=zh-tw>

機密等級：密

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校名：國立成功大學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電話：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受 理 人：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學務長(簽章)：

校長(簽章)：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受理單位收執)

返國後

■ 返國後辦理事項：

- **學生** 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 ┌ 心得報告：上傳學海系統（4張照片、內容符合）

- └ **✳送件核銷✳**：核銷指南 <https://user314364.pse.is/zm0301>

- *返國後 **請立即著手進行**，從送件到審核完畢，**至少需要6週**。

- 若返國後拖延送件，極可能延誤結案，影響全校明年度補助。

- **主持人** 於最後一位學生返國後 **14 日**內，應完成下列事項：

- ┌ 成果報告：上傳學海系統

- └ 更新學海系統：日期、金額異動

※以上事項完成後，國際處才可順利協助計畫發文結案。



返國後核銷

■ 核銷操作教學

※本組提供之內容為輔助工具，核銷金額請以主計室最後認定為準。



■ 請掃描右方QR code下載「[核銷指南PDF檔](#)」

■ [核銷操作影片](#)

(檔案均可至[【計畫流程一覽表】](#)下載)

■ 核銷流程相關人員聯絡方式：

主計室 第一組 (依會計編號分辦) ➡➡

主計室 第二組 陳韋均 分機50826

國際處國際教育組

許小芳 分機50957

(iisd01@email.ncku.edu.tw)

會計編號	代理承辦人	分機
H115-A001~A099	陳芝瑩	50812
H115-A100~	陸穎萱	50818
H114-A001~A099	楊淑滿	50819
H114-A100~A199	莊家欣	50816
H114-A200~A299	陳龍志	50813
H114-A300	蔡佳欣	50817
H113(含)以前	陳柏誠	50814

計畫變更與違規記點

■ 計畫變更：

依據學海要點--

「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國別、學校或實習機構均不得變更」

遇特殊情況，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實習前，以簽呈敘明理由併證明文件，簽請[一層決行]同意後，始得變更。部分變更需要教育部函復後，始得變更。

申請變更/新增實習機構、變更最低選送學生人數(新南向築夢)者，教育部皆會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本校整體補助款，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慎重！

【變更/新增實習機構】

- ✖ 扣次年度本校行政績效
- ✖ 必須在學生出國前申請核准、以一次為限，否則加重扣分

簽呈檢附：計畫變更對照表、新增之實習機構同意書、新增之實習機構介紹表

附註：若國外實習機構確實無印章可提供用印，需由計畫主持人另提書面說明：「因配合國外實習機構無印章，故該國外實習機構以簽名代替」，由計畫主持人提供書面說明並無誤後簽名，檢附說明。

簽呈會辦國際
處國際教育組
一層決行

國際處
發函教育部

教育部回覆核准
始得變更



【(新南向)變更最低選送學生人數】

- ✖ 扣次年度本校行政績效
- ✖ 必須在學生出國一個月前申請核准，否則加重扣分

簽呈檢附：計畫變更對照表

注意: 新南向築夢人數變更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調增至30%。

簽呈會辦國際
處國際教育組
一層決行

國際處
發函教育部

教育部回覆核准
始得變更



【取消計畫】

✖ 扣次年度本校行政績效、減列補助款

簽呈檢附：子計畫變更申請書

簽呈會辦國際
處國際教育組
一層決行

國際處
發函教育部

教育部回覆核准
始得變更

【變更計畫主持人】

簽呈檢附：計畫變更對照表、主持人聲明書

於學生出國前提出申請核准。



THANK YOU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學海計畫各項辦理執行問題，
歡迎來信或來電討論！

國際教育組 許小芳 06-2757575分機50957
iisd01@email.ncku.edu.tw
雲平大樓東棟1樓

THANK YOU

